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雅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65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雅萱犯詐欺取財罪（告訴人余安安、金政翰部分）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4月、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各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（告訴人梁妤捷部分），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（告訴人梁妤捷部分）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雅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，詐騙附表所示之余安安等3人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。陳雅萱即以此種詐術手法，詐取如附表所示余安安等3人之財物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、被告陳雅萱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㈡、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。

㈢、證人張靜114.10.31警詢筆錄(警卷第115-117頁)、證人呂津鋐114.8.15警詢筆錄(警卷第89-91頁)、證人莊才賢114.10.19警詢筆錄(警卷第103-106頁、他字卷第375-378頁)、證人蕭筱婷114.8.20警詢筆錄(警卷第112-114頁)、證人練建宇1

14.9.30警詢筆錄(警卷第98-102頁)、證人吳柏諺114.9.19警詢筆錄(警卷第107-111頁)、證人邱子銘114.9.13警詢筆錄(警卷第92-97頁)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張靜)(警卷第133-134頁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呂津鋐，使用人：羅泊睿)(警卷第129-130頁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莊才賢）帳號(警卷第142-143頁)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蕭筱婷）帳號(警卷第138-139頁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練建宇，使用人：吳柏諺）帳號(警卷第135頁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吳柏諺）帳號(警卷第140-141頁)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林臻）帳號(警卷第131-132頁)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帳戶（申登人：邱子銘）帳號(警卷第136-137頁、他字卷第67頁)、Instagram帳戶註冊資料(他字卷第61頁、警卷第146-148頁、他字卷第頁69-71)、門號0000000000號申設資料(警卷第146頁、他字卷第63-65頁)。

㈣115年7月3日、13日本院電話紀錄（金政翰）、115年7月15日本院電話紀錄（余安安）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300條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張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玫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附表

A帳戶：822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-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張靜）帳號
B帳戶：822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-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呂津鋐，使用人：羅泊睿）帳號
C帳號：700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）-00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莊才賢）帳號
D帳號：812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）-00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蕭筱婷）帳號
E帳戶：822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-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練建宇，使用人：吳柏諺）帳號
F帳戶：700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）-00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吳柏諺）帳號
G帳戶：822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）-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林臻）帳號
H帳戶：812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）-00000000000000（申登人：邱子銘）帳號
（以上申登人【或使用人】均為被告陳雅萱的債權人，被告以【第三方詐騙】的手法，操作上開申登人，使上開申登人為工具人。）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、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／單位：元）	匯款帳戶	證據出處
1	余安安	被告於114年6月13日，以IG	①114年6月27日晚間	①2,000 ②1,000 ③3,000	①A帳戶 ②B帳戶 ③C帳號	①余安安114.8.16警詢筆錄

		（帳號：chen5.30_）帳戶私訊余安安詐稱販賣2張演唱會門票等語，致余安安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9時35分許 ②114年6月27日晚間10時40分許 ③114年6月28日下午5時46分許 ④114年6月28日晚間10時1分許 ⑤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28分許 ⑥114年7月27日晚間11時3分許 ⑦114年8月6日晚間10時24分許 ⑧114年8月6日晚間11時4分許 ⑨114年8月7日凌晨0時8分許 ⑩114年8月10日上午11時43分	④2,000 ⑤2,000 ⑥1,000 ⑦1,000 ⑧2,000 ⑨2,000 ⑩1,000	④D帳號 ⑤B帳戶 ⑥E帳戶 ⑦F帳戶 ⑧F帳戶 ⑨F帳戶 ⑩G帳戶	（警卷第57-58頁、他字卷第23-24、236-237頁） ②告訴人余安安所提出的交易截圖（警卷第59-60頁、他字卷第240-241頁）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警卷第55-56頁、他字卷第21-22、238-239頁）
2	金政翰	被告於114年6月30日，以暱稱為「雅（愛心符號）」的IG（帳號：chen5.30_）帳戶，私訊金政翰詐稱販賣濱崎步演唱會	①114年6月30日上午10時41分許 ②114年7月1日凌晨0時27分許 ③114年7月1日凌晨0時44分許	①2,000 ②2,000 ③2,000	①B帳戶 ②B帳戶 ③H帳戶	①金政翰114.7.31警詢筆錄（警卷第31-32頁、他字卷第13-14、119-120頁） ②告訴人金政翰所提

		的門票等語，致金政翰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			出的交易截圖（警卷第33-36頁、他字卷第121-127頁）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警卷第29-30頁、他字卷第11至反面、117至反面頁）、Instagram對話紀錄擷圖（警卷第37-50頁、他字卷第129-142頁）
3	梁妤捷	被告於114年7月29日，在網際網路Treads串文發文，梁妤捷看見有賣家讓票，便留言向被告購票，被告以暱稱為「雅萱」的IG（帳號：chen5.30_）帳戶，私訊梁妤捷詐稱販賣演唱會的門票等語，致梁妤捷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①114年7月29日晚間9時8分許 ②114年7月29日晚間10時13分許	①5,000 ②5,000	①E帳戶 ②E帳戶	①梁妤捷114.7.30警詢筆錄（警卷第53-54頁、他字卷第45-46、233-234頁） 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（警卷第51-52頁、他字卷第43-44、231-232頁）